

華人家庭夫妻權力 的比較研究^①

伊慶春

前 言

夫妻間婚姻關係的研究一直是家庭社會學的主要探討目標，夫妻權力（marital power）的模式更是婚姻關係中最受重視與持續不斷研究的題目。自從 Blood 及 Wolfe 率先討論婚姻關係中的權力分配之概念後（1960），各種針對夫妻權力或家庭權力結構的研究立刻在世界各地得到回應，而且大多數是以資源論（the resource theory）或與之相關的理論觀點為研究和比較的基礎（McDonald 1980; Safilios-Rothschild 1970）。在大多數有關夫妻權力的研究中，幾乎都以家庭決策的結果為測量指標（Alien and Straus 1984; Katz and Peres 1985; Mirowsky 1985; McDonald 1980）。事實上，一般學者都同意，夫妻權力的研究除了決策結果之外，至少尚包括處理紛爭衝突的決策過程、以及家務分工的執行方式（Safilios-Rothschild 1970; McDonald 1980）。換言之，以資源作為權力的基礎（bases），控制衝突或協調紛爭為權力的過程，決策結果及家務分工的方式為權力之結果，被視為夫妻權力運作化的三大要素。然而受到研究資料的限制，客觀之家庭決策的結果，仍然以其容易被測量之優點而繼續成為最受重視的夫妻權力研究之實際指標。

在中國家庭的研究中，父子關係一向被視為傳統大家庭的基本要素，而夫妻關係則為近代小家庭的主要特質（Yi 1975；伊慶春 1998）。已往有關中國家庭關係之學術興趣也似乎較偏重在不同代間或是兄弟姊妹以及親屬網絡之間的角色期望、互動模式，尤其是考察不同家庭結構對家庭功能方面的影響。很明顯的，考察夫妻關係的研究在相對之下要缺少許多。至於以社會學的理论架構或思考取向來討論婚姻關係的，更是相形匱乏（朱岑樓 1960；陳素櫻 1979）。近年來，國內針對中國家庭結構之優勢型態，由跨科際的觀點彼此驗證和爭論（賴澤涵、陳寬政 1980；莊英章 1972；徐良熙、林忠正 1984；伊慶春 1985）。雖然由於資料和樣本的差異，加上不同研究題目的考慮，使得

企圖瞭解主要之中國家庭結構的研究結果尚無法達到一致的結論。但在這些討論中，折衷家庭的重要性以及小家庭的普遍性可以說都已經逐漸得到肯定。因此，在目前社會環境和學術背景之下來研究婚姻關係—而且不只限於小家庭內的婚姻關係，當更有意義。至於婚姻關係中的夫妻權力，國內相關的研究似乎亦以家庭決策方面的探討為重心，而且多以鄉村地區的樣本為生（呂玉瑕 1984；劉清榕 1976；賴爾柔 1973）。有關都市地區婚姻關係的社會學研究，則主要是以家庭主婦為樣本（不論其就業與否），並以家庭角色的討論為出發點（張曉春 1974；陳素櫻 1979）；其中所附帶涉及夫妻權力方面的研究發現則顯示，家庭決策的模式似乎傾向以夫妻共同決策和以太太為主要決策者的趨勢（張曉春 1974；陳素櫻 1979）。這個現象值得重視。由於夫妻權力的研究有其傳統的學術價值，若能針對現代中國夫妻的權力模式作進一步的考察，不但有助於了解此婚姻關係的重要層面，更進而對家庭社會學的理论有所貢獻。

夫妻權力關係之發展

大多數研究夫妻權力的學者對此概念的定義有一相同之處，就是皆將「在重要家庭決策上，以本身的意志或偏好去影響配偶的能力」當作權力的內容（Warner et al. 1986；Mirowsky 1985）。而在實際運作化過程中，則將夫妻權力的概念或家庭決策的結果以資源論的架構予以闡明。在最常被採用的三個理論中，相對資源論以夫妻間資源差距的大小來解釋權力分化的高低；社會交換論則注重個人資源的絕對程度，以說明對夫妻權力的影響；而規範資源論（或文化脈絡中的資源論）主要強調夫妻權力受到文化脈絡的影響（伊慶春、高淑貴 1986）。換言之，即使以資源論的立場出發時，夫妻權力的結構，除了夫妻間資源差異所產生的效果之外，也已考慮到不同文化對夫妻權力如何分配的期望或規範。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基本上，社會交換論將婚姻權力當成夫妻間

的一套報酬 (rewards) 和代價 (costs) 的交換結果 (Mirowsky 1985)。既然追求個人的最大利益是任何交換行為的最終目標，婚姻權力表現在影響配偶決定方面將很容易受到一個現象的影響——就是對夫妻關係較少依賴或相對之下較無興趣之一方，比較可能利用本身的資源去影響決策的結果，而成為婚姻權力較高者 (Rank 1982; Safilios-Rothschild 1976)。至此，配偶間的資源已涵蓋了情感性因素、而不再拘限在人力資本相關的資源。

至於實際的運作指標，回顧近三十年來有關夫妻權力的研究，很清楚的，以所謂的「最後發言權」(final-say) 或最後誰來決定家庭事項的考察方式佔壓倒性的優勢。這種鎖定最後決策者之單一考量，其實無法分辨家庭決策的過程，也忽略了家庭決策絕非個人運作的結果、而是夫妻互動下的共同產品 (Hill and Scanzoni 1982)。因此，要求以過程取向來討論夫妻權力的研究愈受重視。但是真正以權力過程為分析標的者，仍然一直到近十年來才逐漸發展。

當夫妻間發生意見上衝突時、以何種方式去解決問題，毫無疑問的乃是屬於夫妻互動的過程，亦是研究夫妻權力過程的重要指標。過去的實證研究在探討夫妻權力時，鑑於橫剖分析的資料性質，故未能考慮權力過程的概念，但多建議應該納入研究模型中 (McDonald 1980)。而針對夫妻互動過程為研究目標者，常是以夫妻對某件事情的溝通情況，或作實際的紀錄、或作全程的錄影，最後再加以組織為幾個基本模式 (Noller and Fitzpatrick 1990)。事實上，研究者在相關理論方面的討論，對於以衝突及其解決方式為研究權力過程之具體內容已有相當的共識 (Eshleman 1981; Godwin and Scanzoni 1989)。因此，除了以傳統的質化方法探討夫妻權力之過程外，將衝突處理模式的不同類別視為權力過程之一運作指標似乎是量化資料可以發展的創新方向。換言之，若以衝突處理模式為研究目標，一方面是分析夫妻權力之一重要面向，另一方面亦是以權力過程為考察重點。

在眾多探討夫妻權力的文獻之中，交換理論或許是最適合用來解釋

權力過
於資源
和報酬
由夫妻
調個人
(Rodi
natives
論及其
在分析
等)以
以交換
and Sc
Thoms
類：分
自己
異來
變行
其較
1989
交換
礎，
以衝
服的
而權
為權
確立

權力過程的理論架構了 (McDonald 1980)！一般而言，社會交換論源自於資源論的概念，主要是以個人資源的絕對程度，作為夫妻權力間成本和報酬的交換結果。夫妻間互動的過程、及其解決衝突的處理方式，亦由夫妻間資源的交換為一基本假設加以解釋。也可以說，社會交換論強調個人之不同資源在婚姻關係外之交換價值，而非資源之間的相對意義 (Rodman 1972; Rank 1982)。個人資源愈多，婚姻外之選擇性 (alternatives) 愈高，婚姻權力也就愈大 (伊慶春、高淑貴 1986)。固然資源論及其文化脈絡規範一再被當成是研究家庭決策結果的主要理論，但是在分析權力過程時，夫妻雙方所帶來的實質性資源 (例如教育、收入等) 以及非實質性資源 (例如愛、承諾、性別角色等)，通常被研究者以交換的脈絡加以剖析 (Safilios-Rothschild 1976; Scanzoni 1979; Godwin and Scanzoni 1989; Hill and Scanzoni 1982; Szinovacz 1987)。

當然，用來解釋權力過程或衝突處理模式的理論架構不僅於此。Thomson 曾經指出一般用來解釋衝突處理模式的理論或原則不外乎四大類：父權規則—以丈夫的意見為依歸；興趣領域之決策規則—夫或妻在自己主要負責領域方面作主；權力規則—以夫妻間之相對資源或個人差異來決定結果；以及慣性理論 (theory of inertia) —如果解決衝突需要改變行為時，很可能什麼都不變而延續過往的模式 (1990)。權力規則因其較易測試之故，一向是夫妻決策研究中的主流 (伊慶春、蔡瑤玲 1989)。因此，本文將沿用權力規則中最適合分析衝突過程處理模式之交換理論，作為討論的基礎，並考量華人社會價值與傳統慣行的長遠基礎，由父權規則的可能影響予以闡釋。

在試圖以交換論的角度來討論衝突處理模式之前，我們必須指出，以衝突處理模式來驗證交換理論在夫妻權力過程中的適用性有一不易克服的根本困難。表面上，衝突的產生正是測試權力過程的良好例證；然而權力可獨立於衝突存在之外而繼續成為了解婚姻關係之重要關鍵。因為權力的基礎如果主要來自文化規範之時，家庭體系即受制於文化上已確立的權力層級，以致於原本可能發展成衝突的情境完全被壓抑了

(McDonald 1980)。換言之，規範上的脈絡可視為一充分條件，而個人資源則成了必要條件 (ibid.)。絕對父權主義下，不常發掘夫妻衝突即為一清楚的例子。而以家庭決策來說明臺灣夫妻權力的模式時；亦遭遇類似的情況—亦即許多時丈夫雖然享有較高的權力，卻未能在家庭決策顯示出來 (伊慶春、蔡瑤玲 1989)。

在初步就夫妻權力研究之理論架構，尤其是「資源—過程—結果」之動態分析模型中的基本元素作一簡介之後，讓我們回到此一研究議題之原始主張：夫妻權力之高低受到夫妻個人資源大小之影響。很明顯的，如果研究結果擬對當前相關理論或研究架構有所貢獻時，至少可從三方面努力：

一、資源概念的拓展

當權力的測量主要仍以決策模式為內容的話，資源或是脈絡 (context) 的測量就必須突破以往研究的限制，方能回應夫妻權力研究的呼籲。因此，除了教育、就業型態、城鄉背景等實質性資源之外，亦要涵蓋情感方面之非實質性資源。事實上，檢視夫妻決策權力中非實質性資源之重要性一向為家庭研究者所肯定之任務。少數的實證研究亦顯示過去和目前的情感因素的確是說明夫妻互動行為的顯著要件。可惜因為諸多限制，以至於情感性資源一直未能受到足夠的探討，而在少數針對此一非實質性面向之個別研究中，大都是以質化資料作為分析討論之依據。值得注意的是以往臺灣相關的研究曾試圖由實質和非實質性資源來檢視夫妻權力結構。結果證實對過去和目前婚姻之承諾、婚姻滿意度以及性別角色態度等非實質性資源，與夫妻權力高低確有顯著關係 (伊慶春等 1992)。

近年來，在決策結果之外，以家務分工作為夫妻權力模式的考察已逐漸興起 (周玟琪 1994；賴爾柔、黃馨慧 1995；熊瑞梅、周顏玲 1995；呂玉瑕、伊慶春 1999)。大多數的討論基本上還是環繞在個人資

源與
的核
業的

(Ibid
分工
玉瑕

二、

究設
取。

(Cro
有不
決策
此，
困難
項不
其中

是幾
「妻
妻配
指標
夫妻
重要
外，
之農

源與文化規範如何影響兩性家務分工。於是妻子就業的重要性成為分析的核心，而研究發現亦在指出即使妻子仍然為主要家務負責人，妻子就業的確會顯著增加丈夫參與家務工作，尤其是在子女照顧方面（Ibid.）。此外，家庭生命週期及其伴隨而來的社會期望也是影響家務分工的家庭資源和文化規範因素，值得進一步探究（唐先梅 1996；呂玉瑕、伊慶春 1999）。

二、研究設計上的改進

考慮了資源、過程、結果等夫妻權力三面向之研究內容之外，在研究設計中尚有兩個待解決之議題：一是決策事項之選擇，一為樣本之選取。有關決策事項方面，夫妻權力模式不僅會因不同決策項目而有差異（Cromwell and Wieting 1975），其過程和結果亦會因特殊討論之事件而有不同（Godwin and Scanzoni 1989）。換言之，夫妻對各種不同的家庭決策事項之重要性方面，本來就可能有一致或不一致的主觀認定，因此，檢視夫妻雙方皆認為最重要的家庭決策，被建議為可避免上述研究困難之一方法。臺灣的相關研究亦指出，夫妻對於家庭中最重要決策事項不僅相當集中於家庭經濟和子女教養兩面向，且皆以平權模式為主，其中又以丈夫參與之高低為重要關鍵（Yi and Yang 1995）。

至於樣本方面，鑑於以往家庭社會學之研究最普遍受到批評之處就是幾乎都以妻子為訪問對象，甚至有人質疑：究竟是家庭社會學或是「妻子的」家庭社會學（Safilios-Rothschild 1969）。所以，我們乃以夫妻配對樣本為抽樣之依據，如此不僅可以得到丈夫樣本和妻子樣本集體指標之比較，亦可經由不同研究考量而將夫妻配對樣本另作分類。除了夫妻配對樣本以外，以地區性差異為標的的樣本選取設計，可說是另一重要的嘗試。地理環境的不同除了代表產業結構或經濟發展階段的差別外，也隱含文化或宗教因素界定性別分工的可能分歧。以華南沿海地區之農村樣本的比較研究即證實家務分工模式有區域間的顯著差異（王思

平、莊英章 1999)。

三、文化規範的考量

最後或許亦是最重要的思考方向，即是在華人社會場域中來考察夫妻權力關係時，如何將文化期望或文化規範之影響納入資源論或交換論之研究架構中。以往相關研究指出在典型之父權主義社會中，父權規範乃為型塑夫妻決策權力之關鍵 (Rodman 1972; Burr et al. 1977)，且此文化脈絡之影響亦被證實為進一步區辨平權相對於父權規範之準則 (Rank 1982; 伊慶春、蔡瑤玲 1989)。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父權優勢之社會中，妻子資源與其決策權力仍然有正面之關聯 (Warner et al. 1986; 伊慶春、蔡瑤玲 1989)。是故，對於具備父權或修正父權之華人社會而言，文化規範對於夫妻權力結構之影響應是被接受的事實。而文化規範所賦予丈夫優勢權力的程度，或如何和其他個人資源因素互動，則成為夫妻權力研究方面需要面對的課題。

那麼，在交換理論和父權規範雙重影響下，華人家庭的夫妻權力模式如何運作？以往研究發現已經指出似乎不是朝向西方所提出之規範資源論的模式進行 (伊慶春、蔡瑤玲 1989)。於是更有趣的問題即在究竟父權主義是藉由傳統原則而導致丈夫在家庭中享有最終之權威，或是經由其他決策原則—例如權力規則、興趣領域規則或慣性理論—而發揮其影響力。亦即華人社會是否有可能在父權規範之脈絡下，加入資源為主之權力規則而型塑夫妻權力之結構？

換言之，固然在絕對之父權文化規範下，夫妻間決策衝突根本不被視為可接受之互動方式，但是社會發展所伴隨而來之絕對父權的減低卻可能導致不可避免之衝突處理模式的產生，並進而影響夫妻決策之結果。因此，此一研究假定由文化規範之角度來看時，父權文化規範的影響對於較傳統之家庭應是特別彰顯；而針對社經背景較高之年輕夫婦而言，交換論下之權力規則的主張—尤其以動態模型加以考察時，對於平

權模式

每
相似之
因為儒
方面即
隸屬於
下適應
與社會
式之差
模式之

因此
遷快速
權至上
趨勢，
之，針
假設：一
社會規
制度的
型態的

誠然
就業行
構)的範
確申論
比擬之
未來研究

權模式之呈現，應有顯著的解釋力。

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每每談及不同華人社會之比較時，一般的共識不外乎華人社會擁有相似之文化傳統資產，此一文化規範表現在經濟發展的成功經驗上被歸因為儒家文化或儒家倫理（黃光國 1988；金耀基 1993）；在家庭制度方面即為根深蒂固的父權主義。另一方面，華人社會幾世紀來一直分別隸屬於不同之社會體制，因此，家庭結構與功能如何在特殊之社會體制下適應與存活，自然成了家庭研究者關切的議題。亦即藉著文化相似性與社會制度相異性之互動，不僅可比較不同華人社會的政治經濟發展模式之差別，更可經由家庭動態之多元面向而驗證華人家庭價值觀與行為模式之共通性（伊慶春、朱瑞玲 1993；伊慶春、呂玉瑕 1996）。

因此，若試圖比較和驗證華人家庭制度之異同，在考量當前社會變遷快速進行之際，以夫妻權力結構為分析標的，應可相當反應出傳統夫權至上的文化規範是否已面臨根本挑戰。而全球化持續不斷的婦女就業趨勢，正提供了典型個人資源對家庭地位有無影響的具體實證。換言之，針對不同華人社會的家庭權力結構進行比較研究乃立基於兩個重要假設：一方面假定相同的文化背景導致相似的家庭結構之變遷，而傳統社會規範的同質性亦造成家庭決策模式可類比的特色；另一方面，政治制度的相異則發展出迥然不同的工作意識和就業市場，以致於婦女就業型態的差別極為明顯，並因此對家庭內部的運作產生巨大衝擊。

誠然，不完全同意上述假定者將指出，相似的文化背景多少會影響就業行為的資源分配，且政治制度的影響亦不僅發生在公領域（產業結構）的範疇。然而若欲扣緊文化同質而體制異質的基本立場，那麼要明確申論此交互作用對家庭的可能影響，就必須拓展研究場域至其他可相比擬之華人社會。是故，為了系統化檢視華人夫妻權力的發展，並加強未來研究成果的適用性，我們擬就臺灣、香港、天津、上海作為比較研

究的場域。

香港的經濟發展與臺灣有相當雷同的模式。固然發展階段的快慢不同，發展內容的重點有所區隔，但是在自由市場競爭下，兩個華人社會所呈現的活力、動力及其所達成的經濟成就已獲舉世肯定。至於天津，在中國大陸近兩世紀來的開放改革下清晰的表現出相當的工商發展。雖然長期的政治影響未能在一夕之間褪色，經濟制度的改革在公私部門間亦有相當落差，然而婦女就業行為所受之衝擊及因應方式已逐漸為人重視，而其與在家庭中地位之消長是否有所關聯，也因此成為重要的研究課題。相似的，在政治經濟同質的框架上，上海無疑的可成為與天津作一對照之研究場域。不僅上海的工商發展有其傳統積極的成就，婦女在勞動市場的表現更是突出，再加上南北地域之別，更使得上海作為比較研究的單位，有其特殊的重要意念。

一、樣本與研究架構

本文將使用臺灣（1995）、天津（1996）、和上海（1999）三個華人社會的對應資料，來考察夫妻權力結構的異同。臺灣的研究共包含500對夫妻和500位已婚婦女的量化調查、50對夫妻的深入訪談、和六場焦點團體訪問；天津的複製研究分為300對夫妻的面訪調查和四場焦點團體訪問；新近完成的上海研究則涵蓋500對夫妻的量化資料和四場焦點團體訪問。以下的分析將使用量化調查資料，並以妻子樣本的回答為主，以利初步具體的比較驗證。

臺灣樣本的選取是以全島20-64歲之已婚夫妻為母體，採分階段之機率抽樣原則：第一層由321個鄉鎮市區中劃分成九組、再依照人口比率隨機抽出47個；第二層是由抽出之鄉鎮市區中、依其人口比例隨機抽出92個村里；第三層則是在92個村里中，再根據等距抽樣原則選出516對已婚夫妻。天津樣本來自代表上層和中下階層的兩個市區以及一個中上程度的郊縣：城市抽樣是依照區一街一居委會、農村抽樣是縣一鄉一

村，
等距
位、
本：
照區
出3作
出50
167雙

是依
資源
以個
性）
代表
期望
關係
資源

二、

1.夫

（見
的最
後續
的丈
方父
決策

村，以非隨機方式先各自選取3個街／鄉，以及各3個居委會／村，再以等距抽樣方式抽出300對夫妻和200位已婚婦女，其中城市樣本共533位、農村樣本共267位。上海的樣本也是主要分為城市和農村兩種樣本：在上海抽出的9個區中，6區為城市、3區為農村。城市的抽樣是按照區—街道—居委會、農村抽樣則是區—鎮—村的分層方式。每個區抽出3個街／鎮，每個街／鎮再抽出1個居委會／村，然後以等距抽樣法抽出500對夫妻為訪問對象。結果完成了城市樣本333對夫妻、農村樣本167對夫妻。

至於基本的研究架構，在考量可類比或相同的對應問題後，決定還是依循資源論的動態模型—脈絡資源、過程、結果—為基軸，加上文化資源的兩個指標—性別角色態度、擇偶方式—予以比較分析。換言之，以個人資源的背景變項（例如教育、城鄉背景、妻子就業型態、世代屬性）、加上文化規範的可能影響（性別角色態度和擇偶方式）、並連同代表決策過程的變項（衝突處理模式），來討論家庭決策的結果。我們期望在同時納入文化規範的態度和行為層面，及其與資源論的可能互動關係時，應能適度呈現華人社會夫妻權力在父權文化下、如何因應個人資源改變的結構模式。

二、變項

1. 夫妻權力：最重要的家庭決策事項模式

依據調查前的訪談和預試結果，共歸納出十三項重要家庭決策事項（見附表一）。除了一一詢問其決策模式外，並特別追問受訪者所認定的最重要事項為何。本研究之依變項即鎖定在此一最重要事項，以反應後續之衝突處理過程和決策結果之顯著性。至於主要由誰決定則在傳統的丈夫、共同決定、妻子決定之五等級回答外，另外加入了包括夫妻雙方父母、親人等共十六項類別。鑑於大多數決策皆集中在夫妻間，是故決策模式乃區分為丈夫為主、共同決定、妻子為主、以及其他等四

類；而在多變項分析中，則剔除其他類別，以釐清夫妻間的權力關係。

表一呈現的是最重要家庭事項之決策模式，清楚的顯示三個樣本間的異同。以臺灣、天津、上海樣本排列來看，相同的是都以共同決定的比例最高（49%、61%、34%），丈夫為主第二（21%、17%、26%），妻子為主較低（13%、9%、25%），其他類別殿後（14%、4%、15%）。其中又以上海樣本的分配最為平均，天津和臺灣之整體模式較相似、但天津之平權類別居冠。

表一：家庭最重要事項之決策模式：
臺灣、天津、上海樣本之次數分配

單位：%（次數）

| 決策模式 | 臺灣 | 天津 | 上海 |
|-------|------------|------------|------------|
| 丈夫為主 | 21.4 (204) | 71.2 (86) | 25.8 (129) |
| 共同決定 | 48.5 (462) | 60.8 (304) | 34.2 (171) |
| 妻子為主 | 16.6 (158) | 8.8 (44) | 24.8 (124) |
| 其他 | 13.5 (129) | 3.8 (19) | 15.2 (76) |
| 無法選出 | - | 9.4 (47) | - |
| TOTAL | 100 (953) | 100 (500) | 100 (500) |

2. 家庭結構

我們將家庭類型分為小家庭、折衷家庭、大家庭及其他，結果三個樣本的家庭結構非常相似，都以小家庭比例最高（58%、67%、66%），折衷家庭居次（29%、26%、28%），大家庭等最低（14%、6%、6%）。

表二：家庭結構：臺灣、天津、上海樣本之次數分配

單位：%（次數）

| 家庭結構 | 臺灣 | 天津 | 上海 |
|-------|------------|------------|------------|
| 小家庭 | 57.9 (555) | 67.2 (336) | 66.0 (330) |
| 折衷家庭 | 28.5 (273) | 26.4 (132) | 28.0 (140) |
| 其他 | 13.6 (130) | 6.4 (32) | 6.0 (30) |
| TOTAL | 100 (958) | 100 (500) | 100 (500) |

3. 妻子
以
就業的
型態分
學校教
職工；
有無薪
民和非
主婦和
六成、
(11%
就業妻

就業
正
非
未
TOT

4. 衝突
正
們以最
示在決
試訪所
這些方
能：沒
樣本回

3. 妻子就業型態

以往針對婦女就業的研究常以妻子有無工作為指標。事實上，妻子就業的內容和工作特性更可能影響其家庭地位。因此，本文將妻子就業型態分為三類：正式在臺灣工作包括受雇於公營黨營事業、私人企業、學校教育機構、政府機關等，天津和上海則主要指涉固定職工和合同制職工；非正式工作涵蓋為自己工作不論是否雇用人員、為家裡工作不論有無薪水（臺灣），天津和上海則為臨時工、做外加工、家庭事業之農民和非農民、個體私營企業主、合作企業合夥人等；未就業者包括家庭主婦和目前無工作者。由表三可以看出天津妻子在正式就業部門的幾近六成、上海四成五、臺灣才三成一；非正式就業者除了天津略低（11%）之外，臺灣和上海都有1/4的妻子在此部門；相對的，臺灣未就業妻子比例最大（45%）、天津和上海約三成上下。

表三：妻子目前就業型態：
臺灣、天津、上海樣本之次數分配

單位：%（次數）

| 就業型態 | 臺 灣 | 天 津 | 上 海 |
|-------|--------------|--------------|--------------|
| 正式就業 | 30.6 (293) | 57.6 (288) | 44.6 (223) |
| 非正式就業 | 24.2 (232) | 11.0 (55) | 26.0 (130) |
| 未就業 | 45.2 (433) | 31.4 (157) | 29.4 (147) |
| TOTAL | 100 (958) | 100 (500) | 100 (500) |

4. 衝突處理模式

正如上述，家庭決策過程的量化資料十分不易取得。在本文中，我們以最重家庭事項之衝突處理模式作為決策過程的指標。當受訪者表示在決定該事項時、曾產生不同的意見，則繼續追問如何處理。就先前訪談所得，處理衝突不外乎討論、冷戰、找人調停等八種主要方式，而這些方式其實又可分為有無溝通。因此，衝突處理模式乃分為三種可能：沒有衝突、有衝突也有溝通、有衝突但沒有溝通。結果發現臺灣的樣本回答意見相同或無衝突者占42%，遠低於天津（60%）和上海

(56%) 的比例；但發生衝突時使用溝通方式處理者，也以臺灣樣本最高 (40% vs. 27%、29%)。

表四：家庭最重要事項之衝突處理模式：
臺灣、天津、上海樣本之次數分配

單位：% (次數)

| 處理模式 | 臺灣 | 天津 | 上海 |
|---------|------------|------------|------------|
| 有衝突但溝通 | 40.1 (384) | 26.8 (134) | 28.6 (143) |
| 有衝突但不溝通 | 17.6 (169) | 4.2 (21) | 15.2 (76) |
| 無衝突 | 42.3 (405) | 60.0 (300) | 56.2 (281) |
| 無法選出 | - | 9.0 (45) | - |
| TOTAL | 100 (958) | 100 (500) | 100 (500) |

5. 其他相關變項

個人背景方面包括年齡 (臺灣、天津、上海樣本之平均年齡分別為 47、46.8、44.8)，個人教育年數 (7.8、8.8、9.3)，丈夫教育年數 (9.2、10.2、10.4)，城鄉別之都市比例依序為 49%、66%、和 68%。為了凸顯不同年齡層的差異，樣本被分為三個年齡組：50歲以上、40-49歲、40歲以下，以考察可能的 cohort 效果。至於代表文化規範影響的擇偶途徑基本上可分為傳統方式 (父母或親戚介紹、媒人介紹、鄰居介紹)、同輩介紹 (同學、同事、朋友)、和自己認識三種方式。有趣的是三個樣本皆以傳統方式占大多數 - 46%、44%、44%，而目前較普遍的同輩介紹或是自己認識，則各有高低 - 臺灣是 22% 和 36%；天津是 43% 和 13%；上海是 24% 和 32%。天津樣本明顯的以他人介紹為主、自己認識的途徑可能性較低。此外，在個人性別角色態度方面，經過因素分析和信度測試的結果，決定採用四個典型的題目：「家庭中大部分重要的事情應當由男人來決定」、「如果母親有工作，對入學前的子女成長比較不利」、「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一般說來，男性比女性更適合當主管」。結果 alpha 值分別為 .47、.59、.46；而在五類同意至不同意的回答中，當愈高分代表態度愈現代

化時，
13.5。
傳統、

在
分析將
義。鑑
致的共
的模型
規範的
表
(Pj/Pl
決定為
Ph)]
們皆以
言，三
符合假
表
答、所
決定]
(vs.]
(vs.
丈夫為
(vs.
妻子和
愈可能
方面

化時，臺灣、天津、和上海樣本的平均分數分別是11.9、14.3、和13.5。換言之，臺灣妻子的性別角色態度較傳統、天津妻子的態度最不傳統、上海樣本居中。

結 果

在前述夫妻權力研究之動態模型中，脈絡（資源）—過程—結果的分析將放置在最重要的決策事項上予以檢視，以確立權力結構的重要意義。鑑於子女教養和家庭經濟的相關事項作為最重要的家庭決策已有一致的共識（Yi and Yang 1995），因此將特別納入分析之中。是故，最後的模型是在典型的動態模型所包涵的個人和家庭資源以外，另加入文化規範的考量，以期能對家庭互動面向提供進一步的實徵參考資料。

表五至表七各呈現了兩組方程式的估計值。第一行的係數值〔 $\text{Ln} (P_j/P_h)$ 〕所指涉的就是各自變項每變動一單位時、共同決定與丈夫決定為主二組的勝敗比（odds）之變化；第二行的係數值〔 $\text{Ln} (P_w/P_h)$ 〕即為妻子決定與丈夫決定為主二組之勝敗比的改變。基本上，我們皆以傳統屬性作為對照組，以考察變遷的機率。由整體的方程式而言，三個樣本的模型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且變項間的方向亦大致符合假設中的方向。

表五列出的係數值是針對臺灣妻子樣本對最重要家庭決策事項之回答、所估計之「共同決定」與「丈夫決定」以及「妻子決定」與「丈夫決定」模式間的比較。由第一行的分析結果來看，妻子年齡在40-49歲（vs. 與50歲以上組）、選擇子女教養或家庭經濟為最重要決策事項（vs. 其他事項）、性別角色態度較現代化者，較可能以共同決定而非丈夫為主的方式來執行該項決策；決策過程中產生衝突但未溝通者（vs. 無衝突），則較可能以丈夫意見而非共同討論的方式解決。至於妻子和丈夫為主的決定模式相比之下（第二行），丈夫教育程度愈高就愈可能由自己作主，但是性別角色態度和最重要決策為子女或經濟事項方面時，則以妻子作決定為主。

表五：夫妻決策模式之多類別邏輯回歸係數：
臺灣的妻子樣本 (N = 824)

| | Ln(P _j /P _h) | | Ln(P _w /P _h) | |
|-----------------------------|-------------------------------------|--------------|-------------------------------------|--------|
| | 係數 | 標準誤 | 係數 | 標準誤 |
| 脈絡 | | | | |
| 個人教育 | 0.0501 | 0.0362 | 0.0632 | 0.0435 |
| 丈夫教育 | -0.0502 | 0.0335 | -0.1081 ** | 0.0402 |
| 城市背景 (vs. 鄉村背景) | 0.0045 | 0.2136 | 0.2906 | 0.2541 |
| 年齡組1: 40-49歲 (vs. 50歲以上) | 0.4857 | 0.2658 | 0.2880 | 0.3125 |
| 年齡組2: 40歲以下 (vs. 50歲以上) | 0.0979 | 0.3009 | -0.2268 | 0.3579 |
| 正式就業 (vs. 未就業) | 0.0741 | 0.2377 | -0.1293 | 0.2813 |
| 非正式就業 (vs. 未就業) | 0.3649 | 0.2469 | -0.3673 | 0.3116 |
| 小家庭 (vs. 非小家庭) | 0.1238 | 0.2038 | -0.1600 | 0.2435 |
| 最重要之決策事項 | | | | |
| 子女教養 (vs. 其他) | 3.5780 *** | 0.3741 | 3.3697 *** | 0.5049 |
| 家庭經濟 (vs. 其他) | 2.4746 *** | 0.3283 | 2.2884 *** | 0.4698 |
| 文化規範 | | | | |
| 性別角色態度 | 0.1297 *** | 0.0303 | 0.1459 *** | 0.0367 |
| 自己認識 (vs. 傳統介紹) | 0.2789 | 0.2675 | 0.4798 | 0.3181 |
| 他人介紹 (vs. 傳統介紹) | -0.0515 | 0.2723 | 0.2223 | 0.3210 |
| 過程 | | | | |
| 衝突有溝通 (vs. 無衝突) | 0.3416 | 0.2238 | 0.0455 | 0.2735 |
| 衝突無溝通 (vs. 無衝突) | -0.6016 * | 0.2645 | -0.1506 | 0.3030 |
| 常數項 | -3.1953 | 0.5697 | -3.3257 | 0.7173 |
| Log - Likelihood | | -705.1737 | | |
| Log - Likelihood Ratio Test | | 215.7707 *** | | |

P_h: 丈夫為主的機率 P_j: 共同決定的機率 P_w: 妻子為主的機率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響的
態度
庭重
臺灣
化的
等資
來看
式或
三成
定之
等家
項比
決策
al. 200
子對
式相
比較
業於
式。在
化，具

相較於偏夫權、平權、或是偏妻權而言，深受當前文化規範直接影響的性別角色態度果然與非傳統之決策模式顯著相關。是故，性別角色態度愈現代化者，愈傾向使用平權或妻權（亦即非夫權）方式來決定家庭重要事項。當夫妻間意見不相同時，不使用正面溝通方式解決問題的臺灣夫妻，也的確較可能由丈夫個人來決定最重要的家庭事項。父權文化的制約似乎得到明顯的支持。然而間歇的丈夫教育程度和中年世代組等資源發現、卻也說明了臺灣的夫妻權力結構由最重要之家庭決策過程來看，恐怕仍然需要同時考量個人資源與文化背景的雙重影響。

另一方面，當最重要的決策為與子女或經濟有關的事項時，平權模式或偏妻權的模式無疑的成為最可能採取的結果。由附表一可以看出，三成三左右的臺灣妻子選擇子女管教、子女升學、婚嫁等事項為主觀認定之最重要決策；約五成六的樣本則選擇家用支出、儲蓄投資、買房子等家庭經濟事項為最重要決策。事實上，這兩方面的決策模式與其他事項比較之下，皆以共同決定佔大多數（72%和62%），而約一成的其他決策—以丈夫職業決定為主—則是偏夫權模式（59%）（Yi et al. 2000）。然而即使在子女或經濟決策方面，除了強勢的平權以外，妻子對子女事項比起丈夫對經濟事項仍然有較大的發言權（Ibid.）。

表六列出天津妻子樣本的對應分析，兩行係數值同樣的代表平權模式相對於夫權和妻權相對於夫權模式的變化。由共同決定和丈夫決定之比較而言（第一行），與預期中相反的，居住於城市地區、妻子目前就業於正式部門、小家庭結構皆有利於丈夫為主而非共同決定的決策模式。但是最重要決策事項為子女或經濟方面、以及性別角色態度的現代化，則與平權決策的模式有顯著關聯。

表六：夫妻決策模式之多類別邏輯回歸係數：
天津的妻子樣本 (N = 434)

| | Ln(P _j /P _h) | | Ln(P _w /P _h) | |
|-----------------------------|-------------------------------------|--------------|-------------------------------------|--------|
| | 係數 | 標準誤 | 係數 | 標準誤 |
| 脈絡 | | | | |
| 個人教育 | 0.1109 | 0.0880 | 0.1375 | 0.1091 |
| 丈夫教育 | 0.0868 | 0.0710 | -0.0166 | 0.0933 |
| 城市背景 (vs. 鄉村背景) | -1.3580 ** | 0.4482 | -1.0728 * | 0.5642 |
| 年齡組1: 40-49歲 (vs. 50歲以上) | -0.0353 | 0.4720 | -1.1990 * | 0.6037 |
| 年齡組2: 40歲以下 (vs. 50歲以上) | -0.6831 | 0.4682 | -1.7806 ** | 0.6019 |
| 正式就業 (vs. 未就業) | -0.8353 * | 0.4178 | -0.2895 | 0.5345 |
| 非正式就業 (vs. 未就業) | 0.1998 | 0.6043 | -0.9921 | 0.9601 |
| 小家庭 (vs. 非小家庭) | -0.8928 * | 0.3826 | -0.9763 * | 0.4865 |
| 最重要之決策事項 | | | | |
| 子女教養 (vs. 其他) | 4.1373 *** | 0.4811 | 3.5029 *** | 0.6188 |
| 家庭經濟 (vs. 其他) | 3.4063 *** | 0.4654 | 3.0372 *** | 0.6105 |
| 文化規範 | | | | |
| 性別角色態度 | 0.2200 *** | 0.0519 | 0.2020 *** | 0.0673 |
| 自己認識 (vs. 傳統介紹) | 0.4761 | 0.5977 | 0.6348 | 0.7279 |
| 他人介紹 (vs. 傳統介紹) | -0.0638 | 0.3802 | 0.0344 | 0.4879 |
| 過程 | | | | |
| 有衝突 (vs. 無衝突) | -0.1549 | 0.3615 | 0.0679 | 0.4683 |
| 常數項 | -2.8740 | 1.1990 | -2.9966 | 1.5070 |
| Log - Likelihood | | -244.2612 | | |
| Log - Likelihood Ratio Test | | 207.7709 *** | | |

P_h: 丈夫為主的機率 P_j: 共同決定的機率 P_w: 妻子為主的機率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了教
反。
未就
由丈
最重
式進
若以
子認
響整
三
到同
40-4
權為
策、
權力
妻子
被視
人資
權和
級的
用
代表
致的
外」
式，
效果。
因

值得注意的是個人資源部分的發現，若暫且不論顯著性與否時，除了教育程度以外，所有的資源變項皆與假設中的夫妻決策模式剛好相反。於是，住在城區的、正式就業的、小家庭的妻子反而比住鄉下的、未就業的、在折衷家庭或大家庭的妻子更可能回答家中最重要的決策是由丈夫而不是兩人共同討論的結果。由於選擇與子女或經濟相關事項為最重要決策者占了73%，其中更高達八成以上表示該項決策乃以平權模式進行（Yi et al. 2000），因此使得此一發現之解釋倍增困難。誠然，若以其他事項中佔壓倒性比例的丈夫職業之決策來看，近六成的天津妻子認定它是偏夫權的決策領域（Ibid.），然而因仍屬少數，應不致於影響整體的分配模式。

非常類似的，表六有關妻權模式和夫權模式的比較（第二行）也得到同質的發現。一方面，住在城區、屬於較年輕的世代（40歲以下組和40-49歲組 vs. 50歲組）、小家庭的妻子，更可能回答夫權為主而非妻權為主的決策模式；另一方面，以子女和經濟相關事項為家庭最重要決策、並性別角色態度的現代化，則顯著影響由妻子決定的方式。鑑於在權力結構中，妻權—平權—夫權本就隱念了權力多寡的層級次序。而由妻子的角度切入時，上述層級更是代表參與家庭決策的貢獻大小，進而被視為家庭地位高低的指標。因此，單單從夫權和妻權的對照而言，個人資源愈高其實對丈夫決策權愈有正面意含，且個人資源的提升，在平權和夫權的比較下，亦未能增加平權的可能性，以致於此一夫妻權力層級的假定尚無法成立。

那麼，是否因為天津樣本的抽取過程有立意抽樣的原則而產生人口代表性不足？或是婦女就業型態與世代分層間的相關等技術性問題所導致的呢？由於沒有直接資料證明天津夫妻更可能服從「男主內、女主外」的傳統分工方式，且性別態度的差異又的確可區辨不同的權力模式，是故，我們只能說對於天津妻子而言，個人資源並未達成假設中的效果。

因此，就天津樣本而言，決策事項的重要性以及性別角色的現代性

證實會對夫妻採用非傳統決策模式有顯著效果。亦即文化規範的影響有其不可忽視的一面。然而個人資源的增加和家庭資源的有利條件並未如預期中的促進平權或妻權的提升，反而和非夫權模式—不論是平權或妻權—有更密切的關聯。

表七呈現的是上海妻子樣本的分析結果。在共同決定和丈夫決定為主的對照模式中（第一行），正式就業和非正式就業的妻子相較於未就業的妻子反而更可能表示家中最重要事項主要由丈夫決定，而非共同討論決定。此一顯著關聯正好與資源論的假設相反，亦與上海婦女擁有較高家庭地位之說法互斥。如果檢視其他個人資源變項的方向時會發現，教育程度、年輕世代和城市背景是有助於平權模式的產生，只是關係未達顯著水準。而當婦女就業時，不論其就業內容是在正式部門或是非正式部門，反而比未出外就業者更傾向採用丈夫決策模式。

脈絡

個人
丈夫
城市
年齡組
年齡組
正式
非正式
小家庭

最重要之

子女
家庭

文化規範

性別
自己
他人

過程

衝突
衝突

常數

Log-

Log-

P_h: 丈夫

* p < 0

表七：夫妻決策模式之多類別邏輯回歸係數：
 上海的妻子樣本 (N = 424)

| | Ln(P _j /P _h) | | Ln(P _w /P _h) | |
|-----------------------------|-------------------------------------|--------------|-------------------------------------|--------|
| | 係數 | 標準誤 | 係數 | 標準誤 |
| 脈絡 | | | | |
| 個人教育 | 0.0503 | 0.0546 | -0.0165 | 0.0569 |
| 丈夫教育 | -0.0298 | 0.0509 | -0.0878 | 0.0544 |
| 城市背景(vs. 鄉村背景) | 0.2263 | 0.3486 | 1.0305 ** | 0.3803 |
| 年齡組1:40-49歲(vs. 50歲以上) | 0.2144 | 0.4104 | 0.7030 | 0.4342 |
| 年齡組2:40歲以下(vs. 50歲以上) | 0.2195 | 0.4301 | 0.3543 | 0.4663 |
| 正式就業(vs. 未就業) | -0.9733 * | 0.3832 | -1.1630 * | 0.4083 |
| 非正式就業(vs. 未就業) | -0.9506 | 0.3894 | -0.6552 | 0.4015 |
| 小家庭(vs. 非小家庭) | -0.1136 | 0.2812 | -0.0774 | 0.3065 |
| 最重要之決策事項 | | | | |
| 子女教養(vs. 其他) | 2.6728 *** | 0.4691 | 1.4574 ** | 0.4599 |
| 家庭經濟(vs. 其他) | 2.3841 *** | 0.4604 | 2.0722 *** | 0.4383 |
| 文化規範 | | | | |
| 性別角色態度 | 0.0955 * | 0.0382 | 0.1669 *** | 0.0426 |
| 自己認識(vs. 傳統介紹) | 0.4894 | 0.3554 | 0.5819 | 0.3722 |
| 他人介紹(vs. 傳統介紹) | -0.1389 | 0.3366 | -0.0959 | 0.3700 |
| 過程 | | | | |
| 衝突有溝通(vs. 無衝突) | 0.6546 * | 0.3127 | 0.7599 * | 0.3385 |
| 衝突無溝通(vs. 無衝突) | 0.4311 | 0.3926 | 0.4941 | 0.4138 |
| 常數項 | -2.6380 | 0.8927 | -2.9065 | 0.9496 |
| Log - Likelihood | | -405.3777 | | |
| Log - Likelihood Ratio Test | | 111.7082 *** | | |

P_h: 丈夫為主的機率 P_j: 共同決定的機率 P_w: 妻子為主的機率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相似的結果也可在妻子決定和丈夫決定的比較中發現（第二行）：妻子正式就業較可能導致丈夫決定最重要事項而非由妻子決定的預期方式。但是居住在城區則偏向妻權決策方式而非偏夫權之模式。換言之，妻子在外正式就業有助於增加丈夫的家庭決策權，但較不可能對妻子個人參與決策（亦即經由平權或妻權模式）有所助益。因此，婦女就業型態與其家庭決策參與間的動力，明顯的需要進一步的研究，以釐清個人資源在社會脈絡下之功能究竟為何。

另一方面，重要決策為子女或經濟相關事項、性別角色態度較現代化、決策過程中以溝通方式來處理衝突意見時，相對於夫權而言，皆會導致平權或妻權模式的產生，進而對妻子的家庭決策地位有所裨益。此部分發現的重要意含在於上海家庭的決策過程與其結果有顯著關聯，且此決策結果亦多少反應了當代文化規範的影響。

討 論

在快速的社會變遷下，家庭制度受到了巨大的衝擊。其中，夫妻關係的改變更是影響到家庭的各層面，也因此成為家庭研究者的重要研究議題。在夫妻關係的不同面向裏，夫妻權力結構一直是社會學者的關懷所在。鑑於權力關係的動態本質及其與社會脈絡的汲汲相關，夫妻權力的研究往往無法完全掌握變動的狀況而侷限在可測量、可比較的概念中。這固然與社會學傳統使用的量化工具有關，但也多少反映了夫妻權力研究之難處。

因此，當西方從六十年代開始，提出資源論以及規範資源論等主張，試圖由夫妻權力的具體指標——亦即家庭決策結果——來考察個人絕對與相對資源如何影響家庭權力分配的模式時，立刻引發廣大的迴響。跨文化的比較、社會階層間的差異、人力資源和情感性資源的分析、以及從妻子樣本至夫妻配對樣本的訪問等等，其實都環繞在如何就個人資源與家庭地位的關聯得到更理想的研究成果。到了八十年代，將資源視為

權力即
重視。
匱乏。
隨
在家庭
切入時
許多類
甚至政
外顯的
要決策
漸形成
在
策結果
（資源
意義，
另一方的特質
分析中
影響；
為
基準，
展之差
三組對
分析
1.1
又以天津
夫權的
平均一階

權力脈絡、並加上權力過程、而至權力結果的動態模型終於受到相當的重視。可惜因為受制於量化資料為主的性質，權力過程的研究始終極為匱乏。

除了未能有效涵蓋夫妻間權力過程的缺失之外，另一常見的批評即在家庭決策模式是否為合適的夫妻權力指標。誠然，純粹由權力的概念切入時，權力通常指稱的是影響他人意志或行為的能力，因此可以分為許多類型—包括指揮權力、執行權力、高壓權力、正式／非正式權力、甚至政治上的實權等。當放置在家庭的場域中，權力的原則也不僅限於外顯的資源原則而已。但是在諸多評論中，權力之一重要元素為參與重要決策的行為，則不論在社區之權力結構或是人際間的權力結構皆已逐漸形成共識。

在上述種種爭議下，本文的夫妻權力指標仍然沿用最基礎的家庭決策結果，並特別加入以衝突處理模式為指標的權力過程，至於權力脈絡（資源）則包括個人和家庭的資源。此外，為了確定考察之家庭決策的意義，乃以受訪者主觀認定之最重要家庭事項的決策模式為分析目標。另一方面，以往的研究曾質疑資源論的權力原則無法完全涵蓋華人社會的特質，建議必須納入父權文化的影響，是故文化規範的因素亦在整體分析中予以考量。性別角色態度即代表當前社會環境對個人態度層面的影響；結婚時的擇偶途徑則代表社會規範對家庭行為的經驗。

為了比較不同華人社會之夫妻權力結構，我們以臺灣的研究架構為基準，另外收集了天津和上海的複製資料。由於兩地政治制度和產業發展之差異，婦女就業型態的生命史作了些必要的修正，但是基本上仍為三組對應的資料檔，適合比較研究。

分析結果顯示幾個值得注意的發現：

1. 以家庭決策模式而言，共同決定是三組樣本最普遍的方式，其中又以天津比例最高、臺灣次之、上海較低。臺灣夫妻權力是以平權和偏夫權的分配出現；天津則被高度平權所涵蓋；上海之夫妻權力模式最為平均—除了平權模式稍高外，夫權和妻權幾乎相同。

2.以家庭決策過程而言，在所區分的三種衝突處理模式中，臺灣樣本表現出較多元的反應：不僅回答無衝突的比例較低（42% vs. 60%、56%），表示有衝突發生、但夫妻會以正面溝通的方式來解決問題者也較多（40% vs. 27%、28%）。由於認定夫妻對家庭最重要決策未產生衝突者通常有較明顯的傳統屬性（例如教育程度較低、住在農村的老年人口），但三組樣本之教育程度卻沒有如此的差別，因此可能並非源自於人口差異而是代表某種社會規範的慣行。

3.以資源論的動態模型而言，臺灣和上海的分析證實了決策過程和決策結果間的關聯，但天津的資料未能支持。當衝突產生時，不互相商量溝通的臺灣夫妻比較可能使用丈夫為主的決策模式；而以正面溝通來處理衝突之上海夫妻，則比較可能以平權或妻權模式、或不以丈夫的意見為主。

4.家庭決策事項之顯著性（salience）得到完全的支持。只要認定之最重要決策和子女或家庭經濟有關時，夫妻權力就明顯的傾向於平權或妻權，三組樣本皆然。

5.最值得重視的是性別角色態度與決策結果間的顯著關聯。不論臺灣、天津、上海樣本，性別角色態度愈現代化，則愈可能採用平權或妻權的模式——亦即非夫權或非傳統權力模式。

6.然而個人資源對夫妻權力分配的影響，本研究的發現尚未能從交換理論予以釐清。臺灣樣本大致上呈現出預期中的關聯方向，但只有丈夫教育程度與丈夫決策權成正比達到顯著。天津和上海妻子的個人資源愈高、反而對丈夫決策權之提升愈加有利。尤其妻子出外正式就業時，丈夫參與最重要家庭決策之機率（與平權或妻權等允許妻子參與之模式對照之下）更為明確，可說與假設中的關係恰恰背道而馳。

簡言之，個人資源與文化規範對夫妻權力的影響，在臺灣、天津、和上海似乎朝向文化影響一致、而資源運作有不同因應的模式。父權文化的鬆動表現在現代性的角色態度時，的確可觀察到非夫權——不論是以共同決定為主或以妻子決定為主——的效果。性質多少可類比的決策過程

指標（強調溝通父權地位之然時，卻關聯均的實徵權文化和上海果正是因釋力的慮產業和'99年例差距為下崗謂的未中的夫農民並同討論權力給規範中體文化

指標（衝突時有無溝通）之分析則顯示，無溝通模式果然偏向夫權、而強調溝通之現代模式則有利於非夫權的決策方式。鑑於夫權所隱含的傳統父權權力結構，非夫權的產生乃意指妻子參與家庭決策及其個人家庭地位之提昇。

然而在典型資源論下之權力交換原則，以傳統的假設關係來檢視時，卻無法得到一致的發現。針對天津和上海的結果，似乎太多顯著的關聯均駁斥權力原則的主張。難道資源論果然不適合華人社會嗎？臺灣的實徵資料卻趨向支持夫妻間資源交換的模式。那麼資源論若鑲嵌在父權文化下來觀察呢？「男主外、女主內」的強勢價值觀卻又無法在天津和上海得到印證。事實上，妻子資源的增加導致丈夫家庭權力上升的結果正是違反此一基本規範的證據。

因此，如果我們接受父權文化與資源交換原則對華人家庭仍有其解釋力的話，個人資源與家庭決策權或家庭地位的討論，明顯的需要先考慮產業發展階段或經濟型態的差異。以天津和上海的資料為例，'95年和'99年間大量下崗工人的複雜情況也許正是兩地非正式就業的妻子比例差距頗大之因（11% vs. 26%）。上海妻子樣本在'99年春有高達12%為下崗工人，連帶的正式就業比例亦下降至45%。可以想見的，這些所謂的未就業人口與臺灣的全職家庭主婦有相當不同的工作經驗，在家庭中的夫妻互動也必然有相異的因應模式。此外，若天津或上海夫妻皆為農民並列入非正式就業類別時，與臺灣典型的小家庭企業、夫妻慣常共同討論事情的文化將呈現出迥然不同的模式。總之，未來研究華人夫妻權力結構時，需要先釐清經濟發展對就業型態的衝擊，再從當前的社會規範中瞭解個人資源的改變在家庭分工上有無影響，方能進一步剖析整體文化傳承和個人資源的交互作用、如何在華人夫妻權力結構中運作。

引用書目

朱岑樓

1960 〈婚姻研究〉。霧峰出版社。

伊慶春

1985 〈臺灣地區不同家庭型態的偏好及其含意〉。《臺大社會學刊》17: 1-14。

1998 〈中國式婚姻觀念的指標初探〉。《華人社會的變貌：社會指標的分析》，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主編，頁423-448。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伊慶春、朱瑞玲

1993 〈華人家庭結構與功能的變遷：臺灣、香港、中國、新加坡華人社會的比較研究〉。《西方社會科學理論的移植與應用》，杜祖貽主編。香港中文大學社科教育理論應用研究計畫出版。

伊慶春、呂玉瑕

1996 〈臺灣社會學研究中家庭與婦女研究之評介〉。《兩岸三地社會學的發展與交流》，蕭新煌、章英華主編，頁169-192。臺北：臺灣社會學社。

伊慶春、高淑貴

1986 〈有關已婚婦女就業之性別角色態度〉。《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刊》70: 1-27。

伊慶春、蔡瑤玲

1989 〈臺北地區夫妻權力的分析：以家庭決策為例〉。《臺灣社會現象的分析》，伊慶春、朱瑞玲主編。頁115-151。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25)。

伊慶春、楊文山、蔡瑤玲

1992 〈夫妻衝突處理模式的影響因素：丈夫、妻子、和夫妻配對樣本的

呂玉瑕

198

呂玉瑕

199

金耀基

199

周玟

199

徐良

199

唐先

199

張曉

199

陳素

199

莊英

199

比較〉。《中國社會學刊》16：25-54。

呂玉瑕

1984 〈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6：111-143。

呂玉瑕、伊慶春

1999 〈社會變遷中婦女就業與家庭地位—以家務分工為例〉。《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漢學研究中心編，頁321-344。

金耀基

1993 《中國社會與文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周玟琪

1994 《影響臺灣地區家庭家務分工因素之探討》。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良熙、林忠正

1984 〈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中美「單親家庭」之比較〉。《中國社會學刊》8：1-22。

唐先梅

1996 〈家庭生命週期與丈夫參與家務工作之研究〉，發表於「當前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1996年4月13日，桃園中央大學共同科。

張曉春

1974 〈現代社會中都市家庭主婦的角色〉。《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7：39-84。

陳素櫻

1979 〈夫妻價值類型與主婦家庭角色間的關係〉。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莊英章

1972 〈臺灣農村家族對現代化的適應——一個田野調查實例的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4：85-98。

黃光國

1988 〈中國人的權力遊戲〉。臺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

熊瑞梅、周顏玲

1995 〈臺灣已婚勞工家務分工不平等的影響因素與意涵〉，發表於「跨世紀臺灣的人口與相關現象學術研討會」，1998年3月21至22日。臺北：臺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

劉清榕

1976 〈臺灣鄉村結構變遷中之農家主婦〉。〈臺灣銀行季刊〉27(1): 216 - 238。

賴澤涵、陳寬政

1980 〈我國家庭制度的變遷—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中國社會學刊〉5: 25 - 39。

賴爾柔

1973 〈臺灣農村家庭決策之研究〉。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賴爾柔、黃馨慧

1995 〈已婚男性參與家事分工之研究〉，發表於「大型社會調查研究經驗交流暨變遷中的臺灣社會研討會」。1995年6月6日至10日。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Allen, Craig and Murray A. Straus

1984 "Final Say" Measures of Marital Power: Theoretical Critique and Empirical Findings from Five Studies in the U. S. and Indi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15(3):329 - 344.

Blood, Robert O. Jr. and Donald M. Wolfe

1960 *Husbands and Wiv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Burr, W. R., L. Ahern and E. Knowles

1977 An Empirical Test of Rodman's Theory of Resources in Cultural Contex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9(3):505 - 514.

Cromwell, Ronald E. and Stephen G. Wieting

- 1975 Multidimensionality of Conjugal Decision-Making Indices: Comparative-Analyses of Five Sampl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6:139 - 152.

Eshleman, J. Ross

- 1981 *The Family: An Introduction*. 3rd Edition. Allyn and Bacon, Inc.

Godwin, D. and J. Scanzoni

- 1989 Couple Consensus During Marital Joint Decision-Making: A Context, Process, Outcome Model.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1(November):943 - 956.

Hill, Wayne and John Scanzoni

- 1982 Approach for Assessing Marital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4(4):927 - 941.

Katz, Ruth and Yochanan Peres

- 1985 Is Resource Theory Equally Applicable to Wives and Husband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16(1):1 - 10.

McDonald, Gerald W.

- 1980 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4):841 - 854.

Mirowsky, John

- 1985 Depression and Marital Power: An Equity Mode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3):557 - 592.

Noller, Patricia and Mary Anne Fitzpatrick

- 1990 Marital Communication in the Eight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Nov.):832 - 843.

Rank, Mark R.

- 1982 Determinations of Conjugal Influence in Wives' Employment Decision Maki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August.):591 - 604.

Rodman, Hyman

- 1972 Marital Power and the Theory of Resources in Cultural Context.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1):50 - 69.

Safilios-Rothschild, Constantina

- 1970 The Study of Family Power Structure: A Review 1960 - 1969.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2(4):539 - 552.
- 1976 A Macro-and Micro-examination of Family Power and Lov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7(May):355 - 362.

Scanzoni, J.

- 1979 Social Process and Power in Families, in *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the Family* (Vol. 1), Wesley R. Burr et al. eds. pp.295 - 316. New York: Free Press.

Szinovacz, Maximiliane

- 1987 Family Power, in *Handbook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Marvin B. Sussman and Suzanne K. Steinmetz, eds. New York: Plenum Press.

Thomson, Elizabeth

- 1990 Two into One: Structural Models of Couple Behavior, in *Family Variables: Conceptualization, Measurement and Use*, T. W. Draper and A. C. Marcos, eds. Sage.

Warner, Rebecca L., Gary R. Lee, and Janet Lee

- 1986 Social Organization, Spousal Resources, and Marital Power: A Cross-Cultural Stud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8(1):121 - 128.

Yi, Chin-Chun

- 1975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and American Families in *Traditional and Industrial Settings*. M. A. thesis,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

Yi, Chin-Chun and Wen-Shan Yang

- 1995 The Perceived Conflict and Decision-Making Patterns among Husbands and

Wives in
West. S
(36), C

Yi, Chin-Chun

2000 Fema
wan and
Work ar

Wives in Taiwan. *Family Formation and Dissolution: Perspectives from East and West*.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Book Series (36), Chin-Chun Yi, ed. pp. 129 – 168. Taipei: Academia Sinica.

Yi, Chin-Chun, Yu-Hsia Lu and Yun-Kang Pan

2000 Female's Family Status: A Comparison of the Family Power Structure i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in *Walking a Tightrope: Meeting the Challenges of Work and Family*, Carol Harvey, ed. London: Ashgate.